

农药广告审查标准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农药广告审查标准

1995 年 3 月 28 日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为了保证农药广告的真实、合法、科学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发布农药广告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规定，符合国家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《农药广告审查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。

二、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。

三、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《农药登记证》和《农药登记公告》的内容相符，不得任意扩大范围。

四、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，如“无害”、“无毒”、“无残留”、“保证高产”等。

五、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。

六、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农药科研、植保单位、学术机构或者专家、用户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内容。

七、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，以及模棱两可、言过其实的用语，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、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。

八、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、术语。

九、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“无效退款”、“保险公司保险”等承诺。

十、农药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、画面。如在防护不符合要求情况下的操作，农药靠近食品、饲料、儿童等。

十一、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。

十二、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，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、制作，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。